

# 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增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555

地址：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主要产品种类	佛坛				
设计生产能力	佛坛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佛坛 6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p>验收监测依据</p>	<p>34号)；</p> <p>8、《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7月)；</p> <p>9、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第0440号，2022年07月28日)；</p> <p>10、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595 1444 1249">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参考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排气筒、3#排气筒</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标准</td> <td>40</td> <td rowspan="2">15</td> <td>2.9</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td> <td colspan="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sup>3</sup>)</td> <td colspan="2">6</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330 1460 1512">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厂界昼间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2#排气筒、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标准	40	15	2.9	厂界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20	1	0.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6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2#排气筒、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标准	40	15	2.9	厂界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20		1		0.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sup>3</sup> )			6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来源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574.82 平方米，购置往复式线条喷漆机 1 台、无线拼缝机 2 台、液压组装机 3 台、立式砂光机等设备 12 台，淘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多用钻床 1 台，改进生产工艺，原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佛坛 6000 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不增加，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新建佛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	年生产佛坛 6000 套	苏行审环评【2020】20014 号	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生产佛坛 6000 套	苏环建[2022]81 第 0440 号	申请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检测种类	设计产能 (/年)	验收产能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佛坛	6000 套	20000 件	72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用于木材等原料
	成品仓库	9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50t/a	115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 84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0 万千瓦时/年	10 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废气处理	开料、机加工、白坯手工研磨粉尘机加工	经过中央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过中央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底漆研磨粉尘	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经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晾干废气	经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元和塘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元和塘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措施	隔声、吸声措施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六轴垂直多头钻	1.2m	1	1	/
单头铰链钻	2.2KW	1	1	/
立式砂光机	MM2617	1	1	/
精密推台锯	/	1	1	/
无线拼缝机	LS-1800	2	2	/
自动纵剖单片机	NG-153	1	1	/
平刨机	MBL-503	1	1	/
自动压刨机	ZC-MB609	1	1	/
液压组装机	MH2018	3	3	/
双面涂胶机	TR6206	1	1	/
小型拼框机	50*60CM	1	1	/
卧式磨砂机（三角带）	HY-210062	1	1	/
自动侧边一体机	DTL-40DS	1	1	/
全自动切断机	HYD-1200S	1	1	/

往复式线条喷漆机	FME45L	1	1	/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2	2	/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t/a)
水性面漆	二丙二醇甲醚等	1	0.083
水性底漆	二丙二醇丁醚等	1	0.083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等	1.1	0.092
固化剂	醋酸丁酯等	1	0.083
稀释剂	二甲苯等	2.8	0.233
NC 净味特清底漆 (PU 开放清底)	醋酸乙酯等	3	0.25
NC 净味 X 分光清面漆	醋酸丁酯等	2	0.167
醇酸色浆 (黄色格丽斯)	二甲苯等	0.5	0.042

##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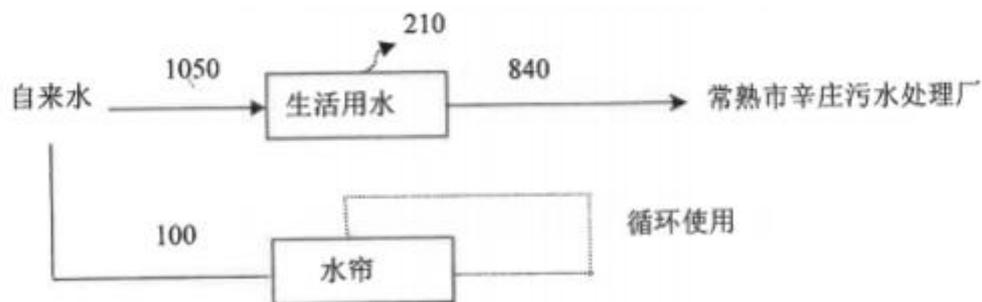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配件喷漆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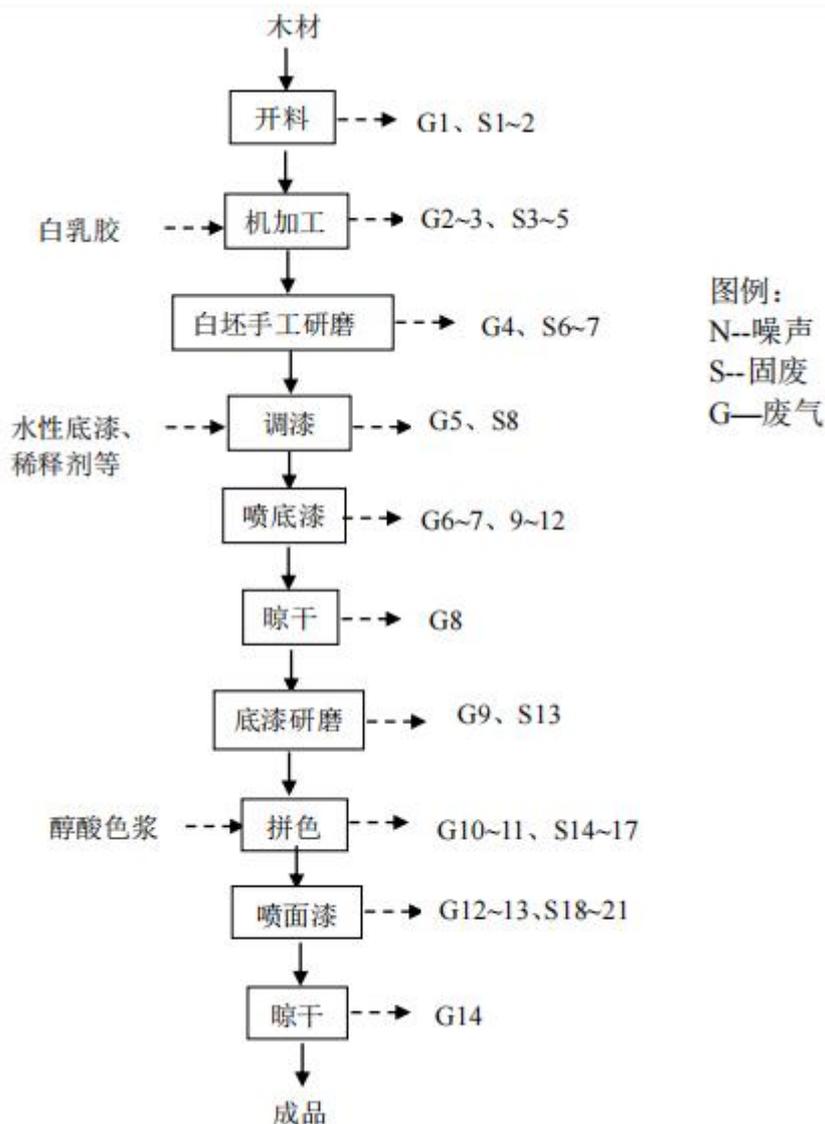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开料加工，产生粉尘 G1 和下脚料 S1。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产生回收木屑粉尘 S2。

(2) 机加工：木材零部件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产生粉尘 G2 和下脚料 S3。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产生回收木屑粉尘 S4。机加工过后产品进行组装，该过程使用白乳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和废包装桶 S5。

(3) 白坯手工研磨：将白坯打磨光滑，以保持表面平整光滑，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该过程产生粉尘 G4 和木材下脚料 S6，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产生回收木屑粉尘 S7。

(4) 调漆（技改后新增）：水性底漆使用时需添加固化剂调配、NC 净味特清底漆使用时需添加固化剂和稀释剂调配，水性面漆使用时需添加固化剂调配、NC 净味 X 分光清面漆使用时需添加稀释剂调配，调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废包装桶 S8。

(5) 喷底漆：喷底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6、有机废气 G7，产生的漆雾先经无泵水帘过滤，然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定期清理废活性炭 S9、水帘废液及漆渣 S10、废过滤棉 S11。部分产品需要在工件表面用抹布擦去少量漆，该过程产生废抹布 S12。

(6) 晾干：喷底漆后的产品在晾干房内经过 3h 的干燥过程，表面漆膜即可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8，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7) 底漆研磨：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平整打磨处理，打磨后对半成品表面吹灰。该过程产生粉尘 G9。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系统会产生底漆粉尘 S13。

(8) 拼色：研磨过后，在拼色房内对产品表面再喷一次底漆，部分拼色不完全的产品，需人工在擦色房内对产品表面刷涂醇酸色浆进行擦色，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10 和有机废气 G11，产生的废气先经无泵水帘过滤，然后进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定期清理废活性炭 S14、水帘废液及漆渣 S15、废过滤棉 S16。部分产品需要在工件表面用抹布擦去少量漆，该过程产生废抹布 S17。

(9) 喷面漆：喷面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12、有机废气 G13，产生的漆雾先经无泵水帘过滤，然后进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定期清理废活性炭 S18、水帘废液及漆渣 S19、废过滤棉 S20。部分产品需要在工件表面用抹布擦去少量漆，该过程产生废抹布 S21。

(10) 晾干：喷底漆后的产品在晾干房内经过 3h 的干燥过程，表面漆膜即可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4，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表四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本项目底漆喷房（含晾干房）、擦色房产生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拼色房、面漆喷房（含面漆晾干）、补漆喷房产生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机加工后组装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底漆喷房（含晾干房）、擦色房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15	出口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
拼色房、面漆喷房（含面漆晾干）、补漆喷房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15	出口	通过 3#排气筒排放	/
机加工组装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底漆研磨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柜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六轴垂直多头钻、立式砂光机、带锯机、往复式精密裁板锯、精密推台锯、精密裁板锯、液压冷压机、立式砂光机、热压机、空压机、喷漆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六轴垂直多头钻	70	生产车间	间歇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

立式砂光机	70	生产车间	间歇	和保养、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带锯机	75	生产车间	间歇	
往复式精密裁板锯	75	生产车间	间歇	
精密推台锯	75	生产车间	间歇	
精密裁板锯	75	生产车间	间歇	
液压冷压机	80	生产车间	间歇	
立式砂光机	75	生产车间	间歇	
热压机	75	生产车间	间歇	
空压机	85	生产车间	连续	
喷漆房	75	生产车间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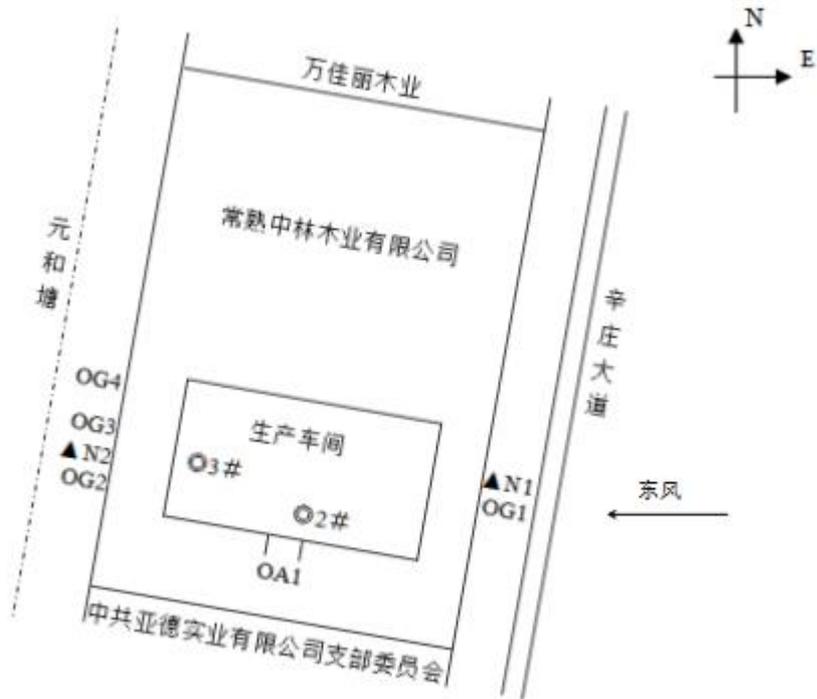
(4) 固（液）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底漆粉尘、废包装桶、废抹布、水帘废液及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估算量(t/a)	处理方式
底漆粉尘	危险废物	底漆研磨	HW12 900-250-12	0.034	0.034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	0.3	
废抹布		喷漆	HW49 900-041-49	0.07	0.07	
水帘废液及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3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079	1.07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92	0.349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排气筒；▲N1~▲N2为噪声检测点位；OG1~OG4、OA1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无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六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81 第 0440 号

关于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建设内容：购置往复式线条喷漆机 1 台、无线拼缝机 2 台、液压组装机 3 台、立式砂光机等设备 12 台，淘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多用钻床 1 台，改进生产工艺，原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陶庆林，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1432013200024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漆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进入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 2-3# 排气筒排放；底漆研磨粉尘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白坯手工研磨、喷漆(含拼色)和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喷漆(含拼色)、调漆、机加工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及漆渣、底漆粉尘、废过滤棉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表七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2022.10.14	见表 2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SSZ-YQ-025	2022.10.14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09	2022.10.14	1.0 mg/m <sup>3</sup>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SZ-YQ-021	2022.10.19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2.09.27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22.10.14	0.001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5	2023.06.10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见表 4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5	2023.06.10		
				sp300 SP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1 QSSZ-YQ-002 QSSZ-YQ-003 QSSZ-YQ-004	2022.10.13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090	/	0.07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5	2023.06.10	
			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0	2023.1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22.09.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22.10.14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5	2023.06.10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3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6	/	/	/	/	2	100	2	2
	颗粒物	12	/	/	/	/	/	/	2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18	2	100	/	/	4	100	2	2
	挥发性有机物	24	/	/	/	/	2	100	2	2

####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校准表单位: Leq[dB (A) ]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声校准器	昼间: 2022.08.26	93.9dB (A)	93.8dB (A)	0.1	有效
		昼间: 2022.08.29	93.9dB (A)	94.0dB (A)	0.1	有效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3次/周期,2个周期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周期,2个周期
	1#厂房南门外 1 米 A1	○A1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个周期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外 1 米	▲N1~▲N2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2年08月26日、08月29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天)	生产负荷 (%)
	2022.08.26	佛坛	6000套	21套	87.5
2022.08.29	佛坛	6000套	21套	87.5	

## 9、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08月26日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6.9	64	100.87	2.8	东	多云
			第二次	27.3	62	100.83	2.7	东	多云
			第三次	28.5	60	100.71	2.9	东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	第一次	27.1	63	100.85	2.6	东	多云
			第二次	27.7	60	100.80	2.5	东	多云
			第三次	28.0	61	100.73	2.7	东	多云
2022年08月29日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2	66	100.53	2.9	东	多云
			第二次	30.4	62	100.44	2.6	东	多云
			第三次	33.8	59	100.35	2.8	东	多云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	第一次	31.4	63	100.48	2.7	东	多云
			第二次	34.2	57	100.32	2.4	东	多云

			第三次	33.0	62	100.39	2.8	东	多云
--	--	--	-----	------	----	--------	-----	---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21	0.368	0.276	0.331
		第二次	0.184	0.387	0.295	0.313
		第三次	0.204	0.370	0.259	0.352
		最大值(mg/m <sup>3</sup> )	/	0.38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3.0	4.7	4.5	4.5
		第二次	3.0	4.4	4.6	4.5
		第三次	3.0	4.8	4.7	4.3
		最大值 (μg/m <sup>3</sup> )	/	4.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05	0.354	0.280	0.317
		第二次	0.207	0.433	0.245	0.339
		第三次	0.208	0.378	0.265	0.321
		最大值(mg/m <sup>3</sup> )	/	0.43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是否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3.0	4.1	4.5	5.1
		第二次	3.0	4.1	4.4	4.4
		第三次	3.5	6.5	4.6	4.3
		最大值 (μg/m <sup>3</sup> )	/	6.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	--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2 年 08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 1 米 A1	1.45	1.37	1.42	1.41	6	达标
2022 年 08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 1 米 A1	1.51	1.43	1.39	1.44	6	达标
备注	A1~A2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48							
测点温度 (°C)	31	31	32	28	29	29					
废气流速 (m/s)	11.9	12.1	11.7	11.7	12.0	11.8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4332	14554	14126	14601	14543	14434					
含湿量 (%)	3.0	3.0	3.1	3.1	3.0	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6	2.2	2.0	1.9			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3.8×10 <sup>-2</sup>	3.1×10 <sup>-2</sup>	2.9×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9×10 <sup>-2</sup>	3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4	0.126	0.137	0.128	0.123	0.12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2.9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0.3848							
测点温度 (°C)	32	32	32	29	29	30					
废气流速 (m/s)	9.8	10.1	9.8	9.9	9.6	9.9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1756	12163	12008	11936	11628	12169					
含湿量 (%)	3.0	3.1	3.1	3.0	3.0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3.4	3.9	3.8			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1×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4×10 <sup>-2</sup>			5.1×10 <sup>-2</sup>	3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1	0.189	0.171	0.211	0.185	0.20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9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 天气情况	昼间: 2022.08.29	10 时 33 分至 10 时 51 分	多云, 东风 风速: 2.8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7		/
西厂界外 1 米 (N2)	57.7		频发

标准限值(3类)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续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昼间: 2022.08.29	10时33分至10时51分	阴, 东风 风速: 2.7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测量值		
东厂界外1米(N1)	60.7		/
西厂界外1米(N2)	57.7		频发
标准限值(3类)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9。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挥发性有机物
2#排气筒	2000	2000	0.00365
3#排气筒	2000	2000	0.00453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0818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73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环评中有组织排放浓度 0.974mg/m <sup>3</sup> 、0.789mg/m <sup>3</sup> , 浓度低于检出限, 故总量不作核算。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440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建设内容：购置往复式线条喷漆机 1 台、无线拼缝机 2 台、液压组装机 3 台、立式砂光机等设备 12 台，淘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多用钻床 1 台，改进生产工艺，原产能不变。</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陶庆林，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1432013200024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574.82 平方米，购置往复式线条喷漆机 1 台、无线拼缝机 2 台、液压组装机 3 台、立式砂光机等设备 12 台，淘汰台式钻床 1 台、台式多用钻床 1 台，改进生产工艺，原产能不变。</p> <p>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佛坛 6000 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不增加，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漆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进入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 2-3#排气筒排放；底漆研磨粉尘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白坯手工研磨、喷漆（含拼色）和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喷漆（含拼色）、调漆、机加工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喷漆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后，进入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 2-3#排气筒排放；底漆研磨粉尘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白坯手工研磨、喷漆（含拼色）和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喷漆（含拼色）、调漆、机加工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及漆渣、底漆</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所</p>

粉尘、废过滤棉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 4-4。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应急正在编制中。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承诺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基本落实，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81572638149X001X。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已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十一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和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底漆粉尘、废包装桶、废抹布、水帘废液及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批复

附件 2-原有项目批复和验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产权证和宗地图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1-自查报告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81-89-02-941400		建设地点		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 39' 42.131" N31° 30' 38.041"					
	设计生产能力		佛坛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佛坛 6000 套		环评单位		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572638149X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0.243	/	/	/	/	/			
	颗粒物		/	/	/	/	/	/	0.26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